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0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根据《中国矿业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研究生院通字[2019]19 号）文件精神，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要求

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充分体现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并在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监督下进行。

二、复试工作

普通招考方式的复试与硕博（本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方式的综合考核（以下统称为复试）是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未参加统一组织复试的考生不得录取。

（一）复试资格确定

1. 硕博（本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经学院初审，学校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的考生。

2. 普通招考：报考资格符合我校博士招生简章规定且审查合格的考生。

（二）复试组织工作

1.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该小组负责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并指导复试工作，最终确定并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学生名单。

2. 复试小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报考人数确定复试小组，并提名复试小组成员名单。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包含指导教师在内)，负责对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查；复试小组成员应是本学科副教授(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办事公正、教学经验丰富、外语水平较高、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复试小组负责组织具体的复试工作。

(三) 复试时间、内容及形式、复试成绩

复试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硕博(本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考生的复试，第二阶段为普通招考考生的复试。

1. 硕博(本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考生复试时间地点：

报到时间地点：2020年1月10日上午8:30-12:00，南湖校区马克思主义学院A203，电话：0516-83591408。

综合专业基础考试时间：2020年1月11日上午9:00-11:00。

综合面试时间：2020年1月11日下午1:30-5:30，2020年1月12日上午8:30-12:00。

综合专业基础考试地点：南湖校区马克思主义学院A314、A316(以当天张贴通知为准)。

综合面试地点：南湖校区马克思主义学院A208。

2. 普通招考考生复试时间地点：

报到时间地点：2020年2月28日下午14:30-17:00，南湖校区马克思主义学院A203，电话：0516-83591408。

业务课二笔面试时间：2020年3月2日上午8:30—11:30。

业务课二笔试地点：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马克思主义学院A208(如有变动，报到时另行通知)。

综合面试时间：2020年3月2日下午。

综合面试地点：南湖校区马克思主义学院A208(具体见当天通知)

3. 复试内容及形式

(1) 硕博（本硕博）考生、“申请-考核”制考生：

①复试（综合考核）内容：综合专业基础考试（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相关专业知识和综合面试（外语水平、学术素养、科研能力、研究志趣、创新潜质）。

②复试（综合考核）形式：笔试和面试。

③复试（综合考核）要求：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在笔试中，申请人完成思想政治教育综合专业基础考试；在面试时，申请者进行个人学术简介（包含学习经历、科研经历、业务能力以及博士研究生计划等），3分钟；完成一篇指定的学术翻译（英译汉，看英文材料后直接翻译），5分钟；专家问答12分钟，包含思想品德考察、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测试等。

(2) 普通招考考生：

①复试内容：业务课二考试、综合面试。注重对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的考察。

②复试形式：业务课二笔试考试及面试考核。

③复试要求：普通招考复试考生参加业务课二笔试，并参加综合面试。在面试时，申请者进行个人学术简介（包含学习经历、科研经历、业务能力以及博士研究生计划等），3分钟；完成一篇指定的学术翻译（英译汉，看英文材料后直接翻译），5分钟；专家问答12分钟，包含思想品德考察、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测试等。

4. 复试成绩

(1) 硕博（本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考生：复试成绩包含两部分，综合专业基础考试100分，综合面试100分，总分200分。

(2) 普通招考考生：业务课二考试（满分100分）、综合面试（满分100分）。

复试成绩=业务课二笔试成绩(占 30%)+综合面试成绩(占 70%)

三、录取工作

(一) 录取计划

1. 录取计划分为本年度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计划、“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

目录计划按我校《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执行；国家专项计划根据实际报考上线情况，计划单列，但不可挪用；学校专项计划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录取指标

“申请-考核”制	普通招考	总计
7 人(含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 4 人)	1	8

(二) 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

1. 硕博(本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考生:

总成绩=复试成绩(即综合考核成绩=综合专业基础考试+综合面试), 满分 200 分, 单项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2. 普通招考考生:

初试成绩公布后, 学校将划定“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即初试成绩合格), 我院将按照本细则中制定的成绩计算办法对达到要求的考生的总成绩进行计算。总成绩由初试成绩(按百分制)和复试成绩加权计算。复试成绩单项低于 60 分或者总成绩低于 60 分均为不合格。

总成绩=初试成绩(占 30%)+复试成绩(占 70%)

(三) 拟录取名单确定

在保证质量前提下, 充分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根据总成绩、导师招生计划、学科特点, 按照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在确定拟录取名单的同时, 学院确定 1-5 名拟录取候补人选, 若

有考生放弃或取消拟录取资格，候补人选可依次递补录取。

（四）复试成绩不合格者或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有 1 门低于 60 分者，将不予录取。

（五）拟录取类别包括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

博士研究生的录取类别一般为“非定向就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的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

（六）我校录取的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七）复试不合格、体检不合格、思想政治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新生报到后在未获得学籍之前，学校将对其报考条件、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合规定者录取资格无效。

四、学业奖学金评定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均可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应在复试录取时确定，具体评定办法依据《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五、其他

（一）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院将在学院网站对所有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和拟录取结果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录取名册上报研究生院，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无异后报教育部。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维香 网址：<http://mks.cumt.edu.cn>

联系电话：0516-83591408 联系邮箱：mks_210@163.com

（三）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 年 1 月 3 日